



烟台市芝罘区芝罘岛小学 体育课安全管理制度

一、体育课教师、教练员、体育活动组织人安全责任要求

任课教师、教练员、活动组织者是第一责任人，必须对学生和参加活动的人员进行有关的安全教育并根据学生情况进行必要的训练。对严重违犯安全要求、纪律的学生和人员进行必要的纪律处理和行为约束。上课、训练时，可在教师可控制范围内或指定地点要求其进行安全训练，不得将学生逐出控制区之外或让其回班。体育活动、比赛、运动会时，对该类学生可同样处理或交给班主任处理。

节假日进行体育队训练，要经体育组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私自组织学生训练，后果自负。

体育老师及管理人员要给学生讲清楚，有缺陷的器材要停止使用，室外不能立即修复、更换的场地、器材，要有禁用标志，或提示语。凡涉及到电、火、空中作业等危险性强的操作活动，应由教师进行或在教师指导下进行。

二、学校体育活动主要组织形式及安全要求。

体育课：一般在必修课时内学生按班级在教师的指导下集中开展某一、二项运动。

1. 体育活动课与课外体育活动

体育活动课一般在活动课时由学生自由选择运动项目，参加体育活动，教师适当进行管理；课外体育活动则是学生在课余

时间开展的体育活动。

2. 运动会

由学校统一组织学生参加多种项目竞赛活动。不论是体育课、体育活动课、课外体育活动还是运动会等，教师及组织者都必须十分重视做好安全教育和事故防范工作。

(一) 体育课教师要求

1. 体育教师必须树立强烈的安全意识，并且掌握体育运动有关的安全知识，具备事故处置能力，因为教师往往是体育课学生安全的第一(直接)责任人。

2. 体育教师对体育课上易发生安全事故的环节应有全面的了解和掌握，并能把握重点关键。

3. 每节课应根据授课内容易发生的事故及其危害向学生反复强调，要讲清动作要领、保护措施，并落实到每个学生。

4. 每节课应根据授课内容认真检查运动场地和运动器材，消除隐患，如器材的牢固完好度，沙坑的松散度等。

5. 体育教师应及时通过班主任对授课班级的每个学生健康体能历史和现实状况进行全面了解，授课时从参加项目到训练要求因人而异，特殊情况区别对待，忌一刀切。要遵循规律逐步加大运动量和体能训练要求。

6. 体育教师单独带班使用一个活动区域分组分项进行训练考查时，应事先勘察各分组分项的场地，尽量做到互不干扰；划分好小组，落实好小组负责人、安全员；教师除加强巡视，全面

关心，更应把握重点，给易发事故、危险性较大的场地上的学生以更多关心与指导。

7. 几个体育教师带班同时合使——个操场授课时，应事先互相通气，划分好场地，了解彼此各场地区域授课项目内容；授课时事先提醒同学切勿步入对方危险区（如投掷区等），并做到相互照应，免生意外。

（二）体育课学生安全要求

1. 体育课学生必须穿运动服和运动鞋。

2. 为避免以外伤害事故的发生，上体育课时学生不得佩带证章、胸卡、手表、钥匙、小刀、饰物等硬质物品，不得持、带与本课无关的任何东西。有关的如不立即使用，应放在活动区外。

3. 上课时学生注意力集中，服从指挥，按老师的要求以正确的动作认真完成练习。上课、训练时，学生不得有有安全要求的言行，特别不准干扰他人训练，严禁打闹、捣乱、恶作剧等易造成对他人伤害的行为。如因此而对他人造成伤害，责任自负。

4. 上体育课时学生要以正确的方法使用体育器材、设备、未经教师批准或自己不会使用的器材、设备、学生不得使用。

5. 难度较大或有一定危险的动作，须在教师指导和同学帮助、保护下练习，完成掌握后方可自行练习。

6. 学生上课时、训练时要自行检查场地、器材等是否合乎要求、如不符合，应向老师提出或自行避开、更换等。学生要有自我意识和能力。上课时学生不准进行非教学要求的活动，更不准

进行非教学要求的活动，更不准私自离开教学活动区。

(三) 体育活动课与课外体育活动

1. 一个班级活动时，应分成若干个锻炼小组，在组长带领下，根据锻炼项目内容、要求在指定的区域内活动。

2. 分散活动前先集中，作好活动安排，强调安全注意事项。

3. 活动课全过程教师必须在场，不得离开，要加强巡视、检查、指导，对事故易发项目组(班)或区域给予更多的关心。

4. 活动课结束，亦应整队集中，清点人数，进行讲评，检查安全情况，做到善始善终，使体育活动始终置于老师有组织、有领导情况下有序进行。

(四) 课外活动、运动训练学生安全要求

1. 课外体育活动学生必须按规定的活动时间、活动内容领取器材，到相应或制定的活动场地进行。凡不按要求进行活动而造成自伤或他伤者，后果自负。

2. 学生应认真按照各项活动的要求进行活动，自觉遵守体育道德和各项体育运动规则。

3. 不到有危险的场地去活动，不用有危险的器材设备，不做有危险的动作，不翻越场地栏杆。

4. 运动队训练按教练员要求进行。

5. 所有体育活动除遵守有关规则以外，都必须遵守校规、校纪，如有违反严肃处理。

(五) 运动会

1. 成立组委会，制订运动会实施计划，根据学生男女性别和不同年龄段，确定运动会项目，编排运动会程序，做到科学合理。

2. 严密组织，每个竞赛项目均应根据参赛人数的多寡排定一定数额的体育老师担任诸如运动员报到点名、带队出入场、发令记时、记名次、各项裁判纠察工作，责任到人，保障安全。

3. 各个项目竞赛在开始前视情况不同，负责该项目的教师应认真仔细检查场地和所使用运动器材，并教育或组织参赛同学做好赛前准备活动，增加安全系数。

4. 各个竞赛区彼此间应保持一定的隔离区域，不相互交叉，并限定参赛运动员活动范围，不得擅自闯入其他项目竞赛区。

5. 让同学按班、按年级入座观看，未经教师许可，不得进入赛区。

6. 运动会现场应设救护站，备好急救药品和器材，校医坚守始终，有条件的备好校车，随时应急，不得延误。

三、体育器材、设备的安全规定

1. 场地、器材设备要符合体育运动的安全要求。

2. 体育保管室设专职保管员，对器材、设备进行管理。要求及时检查、报修更换。力所能及的要及时维护、维修保管员应及时整修运动场地。

3. 教学用器材必须课前领出，课后归还，并实行登记制，人为损坏、丢失器材要赔偿。

4. 课外活动学生借器材必须持有有效证件登记，按时借，准

时还，如丢失或损坏要负赔偿责任。

5. 节、假日等非教学、运动时间内，学校的运动场地、器材、设备不开放，不外借。必须使用时，使用人要写出书面申请，经体育组长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并办理正式借用手续。

6. 非教学、运动时间、外单位借用我校运动场地器材、外人进入场地等而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学校不负责承担任何责任。

四、体育场地的安全规定

场地要做到平整、软硬适宜和不积水，根据学校规模和校园条件等情况开辟各类活动区域，并配置各种器材设备和安全保护设施。

1. 体育锻炼的目的是增强体质，提高健康水平，而体育锻炼一般总要借助一定的场地与设备。在通常情况下，运动场地与设备的合适与否，不仅关系到学生或运动员能否正确掌握运动技巧和提高运动成绩，而且还直接关系到学生或运动员的安全与健康。

2. 运动场地与设备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以安全可靠、有利于体育锻炼为原则。器材和设备设施要与学生的年龄、特点相适应，应符合体育活动安全和体育卫生标准要求，并应制定体育场地、器材和设备的管理维修制度，由专人负责管理。

3. 沙坑应经常翻松。不得混有致伤性杂物，不要有积水。投掷项目的投掷区，必须与其他运动场地分开，并保持足够的距离。球栏、单双杠、爬竿、吊环等固定器械，应无锈斑、发霉、松动、破损、断裂等情况，发现不牢固的地方应及时调换或修理。

五、事故处置方法

1. 一般皮肉擦伤开裂，送医院缝针医治。
2. 一般肌肉筋腱扭伤、拉伤，早期冷敷，减少出血，减轻肿胀，后期热敷，理疗，按摩，休息制动。
3. 因摔伤、砸伤，造成明显或不明显脱臼、骨折，均应先设法用木板、硬纸板将受伤部位固定，不使错位，减轻疼痛，避免加重损伤，然后急送医院，检查诊断治疗。
4. 因摔伤、砸伤，伤及头部，头昏伴呕吐，呈明显脑震荡症状者，应急送医院，检查诊断治疗，即使脑震荡症状不明显者，也应送医院检查诊断为宜。
5. 凡发生上述情况，有关教师、校方应设法通知受伤学生监护人到医院，了解、参与治疗救护意见。
6. 发生重大伤害事故后，校方应立即做好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故成因、责任人、证明人，这样有利于今后的安全教育工作，也有利于正确合理的进行善后处理。